

# 中共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至11月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了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14日向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总体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一)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就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中共惠东县交通运输行业对惠东县委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落实。

(二)细化分工、明确任务。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实施,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同时,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解决整改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 以上率下，突出重点。局党组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作表率，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迅速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确保抓出实效。

(四) 统筹兼顾，相互促进。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牢抓实。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方面

### 1. 针对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并再次组织了学习传达。

### 2. 针对党组的带头引领作用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更新印发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二是加大“四好农村路”谋划、推动力度，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印发了《惠东县2023年-2024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攻坚实施方案》和《惠东县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资金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县公路事务中心的联系，形成交通与公路部门工作合力，促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向好发展。四是再次组织学习了《惠东

县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制度》，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 （二）关于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方面

### 3.针对涉农资金记账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涉农资金记账模式，2021年我局已单独设置专户项目核算的科目，与财政拨款资金区分核算，不再混合入账。二是组织开展财审人员业务培训，由分管领导组织成员进行总结，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

### 4.针对项目审核“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指导，严格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手续。二是强化审核资料核查力度，进一步细化施工许可报批资料的审核、审批，重点审核企业、人员资质材料。三是严格落实资料归档规范化管理。

### 5.针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全力攻坚项目征拆等重难点工作。二是县交通规划与建设服务中心已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惠东县安墩水美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公路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三是梁化镇已于2023年3月22日完成完成了惠东县梁化镇星湖村路面剩余480米路面硬化任务。

### 6.针对工程质量不达标、管理养护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公路事务中心于2023年3月12日完成Y699线安墩至水美“畅返不畅”中修工程（二期）涉及的破损路面修复工作。

二是安墩镇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惠东县Y699线安墩镇洋潭村委至竹岭村小组路面拓宽工程拓宽路面修复。三是白盆珠镇已对白马村Y745线相关路段增设了警示牌，剪除了遮挡“学校标识”的树枝，对撞倒的标志牌重新立杆，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未实施的工程量进行了核减，同时，给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通报批评处理；四是多祝镇永和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已办理工期延续手续，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已由多祝镇督促整改。

#### **7.针对工程资料审核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工程重点资料审核力度，督促相关单位核查、纠正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开工、竣工时间等不严谨问题。二是安墩镇已落实惠东县Y699线安墩镇洋潭村委至竹岭村小组路面拓宽工程预算审核授权委托书错误问题的整治工作。三是高潭镇已修正完善惠东县高潭镇黄沙村福隆村小组福隆桥改建工程相关资料。

### **（三）关于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

#### **8.针对超越职权进行罚款问题。**

整改情况：由于对“违约金”与“处罚金”定义有误，误对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的设计单位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以“处罚”行文，下来，我局将督促业务股室加强学习，规范行文表述，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不作“处罚”行文。

#### **9.针对违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问题。**

整改情况：十届8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由县财政局将县交通运输局的交通罚没收入转存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综

合金融业务均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进行，故2020年6月，我局启用了广发银行惠东支行专户开展相关业务。

#### **10.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公路事务中心（原地方公路管理站）已将两台东风自卸车报废残值0.15万元上缴国家金库惠东县支库。二是县公路事务中心已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惠东县财政局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报废处置工作。

#### **11.针对餐费补助发放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于2021年更新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出差前填写出差审批表，出差后填写财务报销审批表，要求出差人员填写出差时间、地点、人员、事项等，进一步细化、规范差旅费用管理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政治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端正态度、提高认识，把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上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深入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二）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成效。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跟踪督促落实，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过关”心态。对于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进一步促进交通人在信念上更加坚定，在认识上更加清醒，在作风上更加过硬，在工作上更加务实。

（三）构建长效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以整改促进服务能力提升，把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在推动我县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上来，为我县建设山海文明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29841；邮政信箱：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飞鹅路67号交通运输局；邮政编码：516000；电子邮箱：[hdxjtjbg@huidong.gov.cn](mailto:hdxjtjbg@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3年10月31日